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及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4页。

本行谨订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页至第7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4年12月24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4年12月24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5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释 义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明尚先生(董事长)

蔡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陈含青先生

陈多航先生

龚涛涛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汤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孙莉女士

敬启者：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及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董 事 会 函 件

普通决议案

审议并批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的详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页至第7页。

二.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内容有关于本行审计师变更。

本行境外审计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境内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称为「立信」)由于未能与本行就2024年审计费用达成一致，已辞任本行审计师，辞任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工作。根据招标选聘结果，董事会建议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称为「毕马威」)分别担任本行2024年境外审计师及境内审计师，以填补立信辞任后产生的空缺，新任审计师的任期至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

审计委员会在评估聘请毕马威为本行新任审计师时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其对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ii)其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处理审计工作之经验及技术能力；(iii)其独立性及客观性；(iv)其拟定审计费用；(v)其资源及能力；及(vi)会计及财务汇报局颁布的指引。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评估并认为：(i)毕马威为独立、满足资格且适合担任本行新任审计师；(ii)经参考本行之业务及资产规模，与毕马威协定的审计费用与本行所需的审计工作范围相称；及(iii)聘请毕马威可保证审计质量，并符合本行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谨订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相关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4年12月24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四.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一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连络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

董 事 会 函 件

五.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以及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本行自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六.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明尚

中国,贵阳,2024年12月24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定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审议并批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明尚

中国，贵阳，2024年12月2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含青先生、陈多航先生及龚涛涛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孙莉女士。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4. 其他事项

-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档或有效授权档(视情况而定)。
- (ii) 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 7798

传真：(86) 0851-8620 7999

- 5. 上述提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详情请见载于本行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